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04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冠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持有之「金舒毯醫療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806號）」等4件經登錄之醫療器材產品，經評估有損害消費者之疑慮，應立即下架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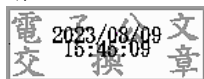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4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787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嗣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別旨揭公司登錄持有之「金舒毯醫療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5806號）」、「"金舒醫護方墊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710號）」、「"金舒醫護單人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717號）」、「"金舒醫護隨身 非動力式治療床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738號）」等4項醫療器材之效能，判定非屬該登錄核准之醫療器材，經評估有損害消費者之疑慮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



應辦理下架、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